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381,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 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7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黄超亮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38,802,675	29,102,007	9,700,668	14.49%	自股权 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次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京	0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无	10,215,600	6,810,400	3,405,200	5.0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0

											票公开发 发行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3	佛山市千 灯天若一 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	否	否	否	否	无	404,239	269,493	134,746	0.20%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24	0

	业(有限合伙)										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4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423,040	282,027	141,013	0.21%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条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

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06,551	25.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802,675	57.9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11,042,879	1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45,554	74.45%
总股本		66,952,105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